

今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记者27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当日发布公告称,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中国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 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中国证监会27日发布消息称,证监会充分考虑当前市场形势,完善一二级市场逆周期调节机制,围绕合理把握IPO、再融资节奏作出安排。一是根据近期市场情况,阶段性收紧IPO节奏,促进投融资两端的动态平衡。二是对于金融行业上市公司或者其他

行业大市值上市公司的大额再融资,实施预沟通机制,关注融资必要性和发行时机。三是突出扶优限劣,对于存在破发、破净、经营业绩持续亏损、财务性投资比例偏高等情形的上市公司再融资,适当限制其融资间隔、融资规模。四是引导上市公司合理确定再融资规模,严格执行融资间隔期要求。审核中将

对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基本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等予以重点关注。五是严格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投向主营业务,严禁多元化投资。六是房地产上市公司再融资不受破发、破净和亏损限制。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中国证监会27日发布消息称,证监会充分考虑市场关切,认真研究评估股份减持制度,就进一步规范相关方减持行为作出要求。

根据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比照上述要求执行;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比照上述要求执行。

同时,从严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总量,引导其根据市场形势合理安排减持节奏,鼓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或者延长股份锁定期。

据悉,证监会正在抓紧修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提升规则效力层级,细化相关责任条款,加大对违规减持行为的打击力度。

中国证监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

证券交易所调降融资保证金比例 支持适度融资需求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8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通知,修订《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将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的融资保证金最低比例由100%降低至80%。此调整将自2023年9月8日收市后实施。

例如,当融资保证金比例为100%时,投资者用100万元的保证金最多可以向证券公司融资100万元买入证券。而当融资保证金比例降低至80%时,客户用100万元的保证金最多可以向证券公司融资125万元买入证券。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变,仍维持不得低于50%的要求。

杠杆风险总体可控的基础上,适度放宽融资保证金比例,有利于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功能发挥,盘活存量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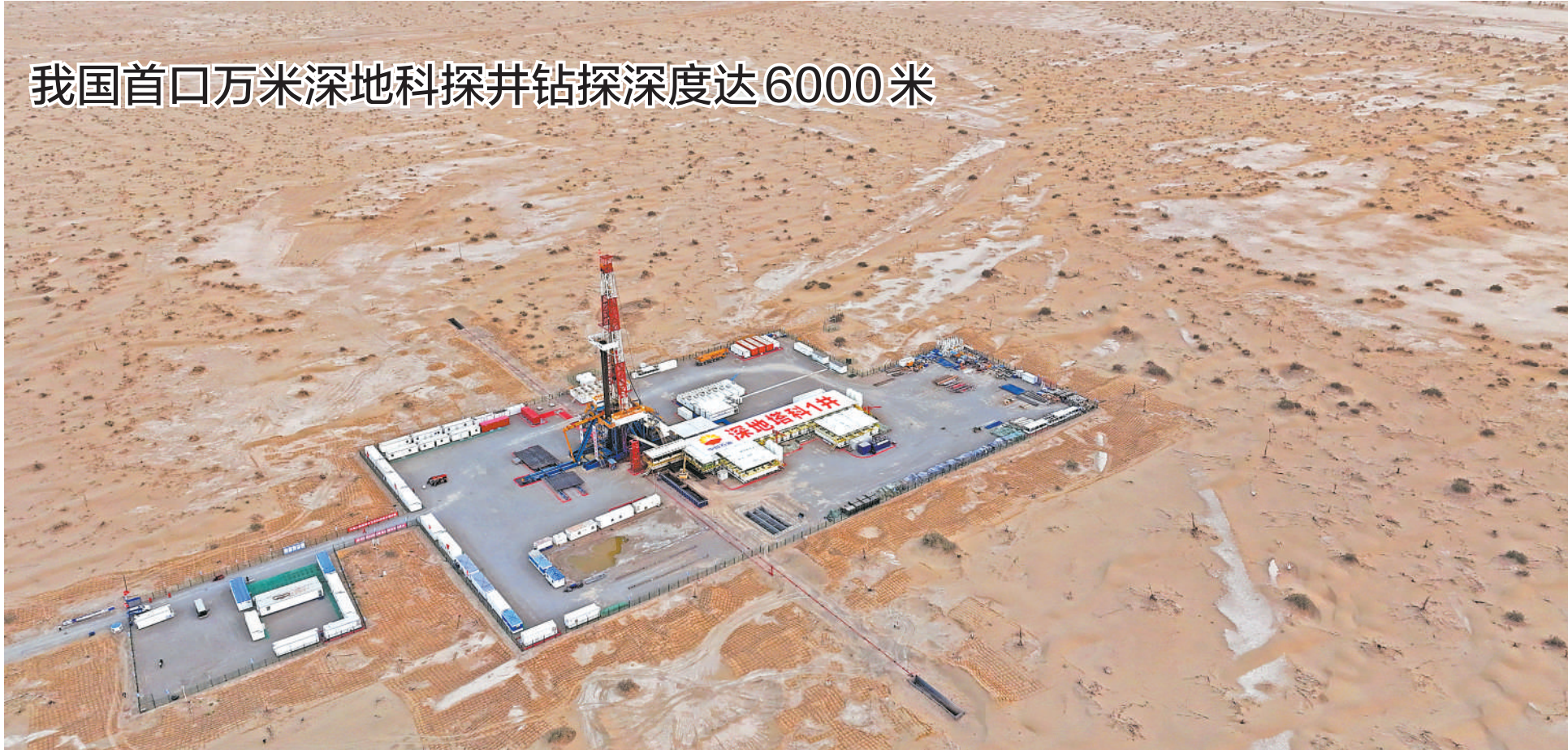
根据证监会消息,本次调整同时适用于新开仓合约及存量合约,投资者不必了结存量合约即可适用新的保证金比例。证券公司可综合评估不同客户征信及履约情况等,合理确定客户的融资保证金比例。投资者应当继续秉持理性投资理念,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合理运用融资融券工具。证监会将督促证券公司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做好投资者服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据悉,此举旨在落实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的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一揽子政策安排,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功能发挥,更好满足投资者合理交易需求。

融资保证金比例,是指投资者融资买入时交付的保证金与融资交易金额的比例。



我国首口万米深地科探井钻探深度达6000米



“深地塔科1井”(无人机照片,8月21日报)。近年来,在新疆塔克拉玛干沙漠腹地,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不断挑战深地极限,目前成功钻探超8000米超深井104口。这些都为万米深井工程提供了充分的基础条件、技术准备和经验积累。

塔里木盆地深地油气资源储量丰富,但地质构造极为复杂。今年5月30日,中国首口万米深地科探井——“深地塔科1井”在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正式开钻。该井采用我国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台12000米特深井自动化钻机,预计完井周期457天,目标钻探深度11100米。据了解,截至8月27日,“深地塔科1井”钻探深度已达到6000米。

新华社发

世界最大清洁能源走廊 单日发电量达14亿千瓦时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中国三峡集团27日发布消息显示,8月25日,由乌东德、白鹤滩、溪洛渡、向家坝、三峡、葛洲坝六座梯级电站构成的世界最大清洁能源走廊单日发电量达14.68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强大的绿色清洁能源输送到各受电区域,为我国电力安全保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近期,长江上游流域迎来一场强降雨过程,同时受电区域用电负荷依然保持高位,梯级电站迎来防汛保供双重挑战。三峡集团长江电力认真管好六座梯级电站,严格执行水利部长江委、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单位的相关调令,增大三峡电站出库流量,提升三峡电站顶峰发电能力,同时进一步加密调度会商,做好水文气象预测预报,滚动优化调度方案。

7月25日,六座梯级电站日调峰量超3300万千瓦,第三次破历史纪录;8月8日至25日,梯级电站连续18天单日发电量超10亿千瓦时,为受电区域供应稳定可靠的清洁能源。

长江电力相关负责人表示,长江电力将密切关注近期长江流域强降雨过程和受电区域供需形势变化,持续做好长江流域水雨情预测预报,切实为长江提供防洪保障,为社会奉献清洁能源。

让每滴水创造更大价值

(上接第一版)

如今,用水户认清了用水的上限,使适水种植、量水生产成为常态。全区高效节灌面积达到50%,规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6.7%,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35.4%;打开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水权转让公告隔三差五就会更新。3年来,1.32亿立方米水指标通过市场交易,找到好“归宿”,优质项目、重点产业有水可买、有水可用;赋予用水权融资功能后,水资源向“水资产”转换,15家银行开展用水权质押、授信、贷款实际案例17笔;管水方式实现了深层次变革,违法违规用水得到遏制,农业用水管理有效规范,165个各类基层水管组织(合作社)破解了小型水利工程无人管、水费收支无账可查等问题。引扬黄灌区干渠直开口计量率达100%,末级渠系确权单元监测计量率达94%,管水实现了“以寸算水”到“毫厘必算”的精准管控。

“我们正在探索建立市场化收储交易平台,引导鼓励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参与用水权收储交易,推进再生水利用交易试点。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用水权质押、贴息贷款。加快落实自治区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一系列推进水资源“提质增效”的办法积极跟进。”近日,自治区用水权改革专班负责人暴路敏对记者说。

7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持续改善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国家统计局27日发布数据,7月份,随着工业生产稳定恢复,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6.7%,降幅较6月份收窄1.6个百分点。累计利润降幅自年初以来逐月收窄,呈现稳步回升态势。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7个月,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15.5%,降幅较1至6月份收窄1.3个百分点。

装备制造业利润稳定增长,助推工业企业效益恢复。1至7月份,装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1.7%,延续增长态势,增速高于规上工业17.2个百分点。装备制造业利润占规上工业的比重升至34.6%,较1至6月份、上年同期分别提高0.3、5.9个百分点。分行业看,电气机械行业利润增长3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运输设备行业利润增长30.4%;通用设备、仪器仪表行业利润分别增长14.5%、

12.4%,均保持较快增长。原材料行业利润降幅明显收窄,带动规上工业利润改善。7月份,原材料制造业利润同比下降7.7%,降幅较6月份收窄29.6个百分点。其中,钢铁、石油加工行业均由上年同期全行业净亏损转为盈利;有色冶炼行业利润增长1.17倍,增速明显加快。不同类型企业利润均有改善。1至7月份,国有控股企业利润同比降幅较1至6月

份收窄0.7个百分点;私营、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利润降幅分别收窄2.8、0.4个百分点,企业盈利持续好转。

“总体看,工业企业利润持续改善。”国家统计局工业司统计师孙晓表示,下一步,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精准有力实施宏观政策,着力扩大有效需求,持续提升市场信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推动工业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进一步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和使用

下青年科技人才开展自主研究,有条件的单位支持比例逐步提到不低于年度预算的50%,引导青年科技人才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前沿科学问题研究。鼓励各地通过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多种方式加大经费投入,加强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职工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

《若干措施》提出,要完善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培养机制。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合理确定基础前沿和交叉学科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数量,合理扩大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博士后规模。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劳务费”可根据博士后参加项目研究实际情况列支,统筹用于博士后培养。强化博士后在站管理,设站单位和合作导师应创造条件支持博士后独立承担科研任务,培养和提升博士后独立科研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扩大数量和规模,强化产学研融合,在产业技术创新实践中培育青年科技人才。

《若干措施》提出,要更好发挥青年科技人才决策咨询作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各类创新主体要积极推荐活跃在科研一线、负责任讲信誉的高水平青年科技人才进入国家科技评审专家库。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指南编制专家组,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科技奖励等评审专家组,科研机构、科技创新基地等绩效评估专家组中,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高层次科技战略咨询机制、各级各类学会组织应根据需要设立青年专业委员

会,推动理事会、专家委员会等打破职称、年龄限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多层次参与学会组织治理运营。

《若干措施》要求,要提升科研单位人才自主评价能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要根据职责使命,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和完善青年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创新评价方式,科学设置评价考核周期,减少考核频次,开展分类评价,完善并落实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职称职务破格晋升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主管部门要坚决破除“四唯”和数“帽子”倾向,正确看待和运用论文指标,形成既发挥高质量论文价值,又坚决反对单纯以论文数量论英雄的氛围。合理设置机构评价标准,不把论文数量和职称作为机构评价指标,避免层层分解为青年科技人才和考核评价指标。

《若干措施》要求,要减轻青年科技人才非科研负担。持续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减负行动。科技项目管理坚持结果导向、简化流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健全完善科研助理制度,切实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在表格填报、科研经费报销等方面层层加码,不断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减少青年科技人才个人科研业务之外的事务性工作,杜绝不必要的应酬活动,保证科研岗位青年科技人才参与非学术事务性活动每周不超过1天、每周80%以上的工作时间用于科研学术活动,将保障青年科技人才科研时间纳入单位考核。行政部门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得借调一线科研

(上接第一版)

《若干措施》明确,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在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挑大梁”、“当主角”。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应急科技攻关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鼓励青年科技人才跨学科、跨领域组建团队承担颠覆性技术创新任务,不纳入申请和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限项统计范围。稳步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将资助项目数占比保持在45%以上,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原创、前沿、交叉科学问题研究。地方科技任务实施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深入实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申报年龄可放宽到40岁,不设职称、学历限制,探索实行滚动支持机制,经费使用可实行包干制。

《若干措施》要求,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大力培养使用青年科技人才。国家科技创新基地要积极推进科研项目负责人及科研骨干队伍年轻化,推动重要科研岗位更多由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鼓励各类国家科技创新基地面向青年科技人才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由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领衔承担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青年科技人才的结构比例、领衔承担科研任务、取得重大原创成果等培养使用情况纳入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评估指标,加强绩效评估结果的应用。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稳定支持力度。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绩效、财政状况,逐步扩大中央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青年科技人才的资助规模,完善并落实以绩效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的动态分配机制。基本科研业务费重点用于支持35岁以

人员从事非科研工作。

《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大力度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开展国际科技交流合作。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到(境)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开展学术培训和合作研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青年学术带头人发起和牵头组织国际学术会议,提升青年科技人才国际活跃度和影响力。

《若干措施》要求,要加大青年科技人才生活服务保障力度。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采取适当方式提高职业早期青年科技人才薪酬待遇,绩效工资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等向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倾斜。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关怀爱护,保障青年科技人才休息休假,定期组织医疗体检、心理咨询活动,探索建立学术休假制度,营造宽松和谐的科研文化环境。各地要重视并创造条件帮助青年科技人才解决子女入学、住房等方面的困难。

《若干措施》强调,要加强对青年科技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青年科技人才工作作为战略性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建立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和常态化联系青年科技人才机制,抓好政策落实,为青年科技人才加快成长和更好发挥作用创造良好条件。用人单位要落实培育造就拔尖创新人才的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举措,制定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青年科技人才专业技术培训,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全面提升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